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对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越环保”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根据 2019 年 12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存在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退出的条款，而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依据

（一）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经济实质

发行人在相关合伙协议中设置离职退出条款，规定若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则收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加入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目的是为了保持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持续稳定，并非对激励对象获得股份事项的服务期限有所限制，同时合伙协议规定，如发生退出，股权应由其他员工受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等待期是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时段，是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发行人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并不是为了加快上市进程新引入的人员，因此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的目的是对这些员工过去多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奖励，而并不是为了获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

之前提供的服务。在相关合伙协议中设置离职退出条款，规定若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则收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加入合伙企业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是为了保持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持续稳定。因此，我们认为上市前离职退出属于非可行权条件。

按照准则，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上市前离职退出属于非可行权条件，而且除该条款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并没有约定明确的等待期，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后续当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回购其股份时，由于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服务已于授予日之前提供，因此离职员工退还持股平台份额，不冲回已经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目前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要求。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并没有约定明确的等待期（如必须服务5年或10年），且发行人的上市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因此，在持股平台设立入股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即使按照服务期摊销，对报告期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即使将授予日至上市日认定为隐含的服务期，按期限摊销，假定预计服务期18个月，对2019年和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每期确认金额	132.90	1,594.77
对当前报表列示下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259.25	-1,594.77
当前报表列示下各期净利润（2020年未经审计）	8,293.64	14,363.93
考虑摊销影响后的净利润（2020年未经审计）	10,552.89	12,769.16

如上表所示，假定按照服务期摊销处理，亦不影响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上市退出条款并非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滁州德宁的《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条款是否属于服务期限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市退出条款并非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根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审议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